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白云区段）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云府请〔2024〕10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花都区段）土地征收的请示》（花府字〔2024〕8号）收悉。该项目业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492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你市应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及时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二、你市应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落实补充耕地和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白云区、花都区人民政府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三、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49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7月11日